

永水利〔2022〕222号

## 关于转拨2022年永春县河道专管员 专项资金的通知

各有关乡镇人民政府：

根据永春县水利局《关于下达永春县河道专管员专项资金的通知》（永水利〔2022〕191号），经研究，现转拨我县河道专管员专项资金25.86万元（详见附表），用于购置河道专管员水质检测试剂。请各受益单位严格按照有关管理办法要求，管理使用资金，确保专款专用。

附 表：河道专管员水质检测试剂资金安排表

永春县水利局  
2022年11月17日

---

抄送：张副书记、周副县长，县人大农经委、审计局。

---

永春县水利局

2022年11月17日印发

附表：

## 河道专管员水质检测试剂资金安排表

序号	乡镇	补助金额	备注
1	蓬壶镇	54730	
2	达埔镇	77695	
3	石鼓镇	52190	
4	吾峰镇	10890	
5	五里街镇	31880	
6	锦斗镇	6335	
7	苏坑镇	6335	
8	桃城镇	6250	
9	东平镇	3750	
10	东关镇	8545	
总计		258600	